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日期：2023年5月30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峡天意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戴建峰
地理位置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苏门		
项目名称	三门峡天意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三门峡天意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原名为三门峡天坛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渑池县仰韶乡苏门，主要从事 4A 沸石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4A 沸石用作无磷洗涤剂的助剂，也可做为分子筛原粉使用。 2004 年 3 月用人单位“年产 4 万吨 4A 沸石项目”开工建设，2006 年 3 月一期建设（1#生产车间）完成。后因市场原因及投资人变动，项目一直未正常生产，处于半生产及停产状态。 2018 年 10 月，用人单位重新整合各项资源，对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各项设备运转正常。根据市场行情，在充分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在原厂区内进行“年产 3000 吨分子筛项目、4A 沸石二期建设项目”（2#生产车间）的建设。 2020 年 5 月用人单位根据生产要求做了设计变更，停用硅酸钠溶出车间，硅酸钠溶液外购，增加 4 座 6×7.2 硅酸钠溶液储罐、1 座 25m³、1 座 30m³ 液碱储罐和一套闪蒸器，生产工艺和品种未改变。 目前用人单位共有 2 条 4A 沸石生产线（位于 1#生产车间的 4A 沸石一期、位于 2#生产车间东部的 4A 沸石二期）和 1 条分子筛生产线（位于 2#生产车间西部）。生产能力为年产 4 万吨 4A 沸石、年产 3000 吨分子筛。用人单位现有生产人员 58 人，其中女工 15 人。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2.06.24	用人单位陪同人	戴建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高飞达、刘素宾、赵红敏、程轶凡		
采样、检测时间	2022.07.11~2022.07.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戴建峰
报告完成日期	2023.05.30	报告编号	DX/XP-ZP220621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氢氧化钠）、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测结果	检测结果： （1）总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作业场所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2）氢氧化钠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氢氧化钠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3）一氧化碳 用人单位作业场所的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4）噪声 本次检测 14 个工种中有 1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是 2#生产车间制球工，其他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5）高温 用人单位干燥焙烧工接触的 WBGT 指数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开展了职业病危害评价、发放了个人防护用品、设置了防护设施等工作，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如部分作业工人接触噪声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个人防护用品未正常佩戴、部分地点缺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等。不足之处需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建议：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1）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定期加注润滑脂。 （2）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加强设备、防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 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加强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2）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3 职业卫生管理 （1）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 （2）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第三十四条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

	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 （3）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4）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指令标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并及时配齐、更换破碎老化的警示标识、指令标识及告知卡。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工作场所的粉尘、噪声、高温等日常监测工作。 （6）应严格按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作业工人。 （7）在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结束后，尽快进行公告栏、工作场所公示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对报告书的建议： （1）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 （2）完善应急救援的分析与评价； （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与评价； （4）专家提出的其他问题一并修改。 对用人单位现场的建议： （1）工作场所应规范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告知卡、警示标识； （2）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3）为职工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佩戴的检查； （4）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5）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 （6）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档案； （7）《报告书中》提出的问题一并修改。



现场影像资料

